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6 号），核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034,4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

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 1、发行数量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19 万股（含 8,01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31,936,3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2,164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 2、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47 元/股。

2、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31,936,3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2,164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由不低于 12.4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19 元/股。

####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已投资金额(万元) {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00.00	30,903.00	54,000.00
2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00.01	6,227.00	30,000.00
3	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	25,000.00	1,976.00	16,000.00
<b>合计</b>		<b>164,100.01</b>	<b>39,106.00</b>	<b>100,000.00</b>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项目剩余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扣除已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 授权事项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非公开发行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影响，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

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46252J），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士良；注册资本为 1,231,936,300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6 号），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034,400 股新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资格及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为国信证券。

2、发行人与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承销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58 名特定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2、56 家基金管理公司；
- 3、34 家证券公司；
- 4、18 家保险公司；
- 5、1 家信托公司；
- 6、2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 7、4 名自然人投资者。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58 名特定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1:30，发行人与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18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需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保证金。经核查，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人均在申购截止时间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专用账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18 份《申购报价单》有效。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0	10,6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	10,000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00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10,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0,000
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0	1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0	10,00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27,500
		14.00	29,500
		13.40	30,500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0	10,100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	10,200
		12.80	12,400
1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3,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	10,100
		13.80	13,700
		12.70	20,500
1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	14,000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5,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2.70	18,500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	21,000
		13.60	22,000
		13.50	22,800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0	10,000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00
		13.00	12,500

#### (四) 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年11月14日11:3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0元/股，8家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4,444	99,999,993.60	12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2	139,999,996.80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083,333	101,999,995.20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6,944,444	99,999,993.60	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44,444	99,999,993.60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3,888	100,999,987.20	12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7,222	274,999,996.80	12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694,447	82,000,036.80	12
合计		69,444,444	999,999,993.60	-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 8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称“《认购缴款通知书》”)。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 8 名特定投资者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3.6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0,999,444.38 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2,61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000,549.2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9,444,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0,178,715.28 元。

#### 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12 个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產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產品、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参与產品为社保產品和公募產品，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参与部分產品均为社保產品、养老保险產品和公募產品，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保险资产管理產品备案程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申购报价单》的接收、《认购缴款通知函》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梁艳君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二〇一七年 月 日